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民宗委
湖南省林业局
湖南省民政厅

文件

湘财农〔2022〕6号

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发改委（局）、民宗委（局）、林业局、民政局：

为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

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现将《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转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要求一并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各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要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根据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工作任务需要，加大资金投入，突出支持重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完善项目库管理

凡利用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统筹整合资金实施的项目，必须纳入项目库管理。未经规定程序入库的项目，不得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入库前，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概算、绩效目标、开工完工时间等要素，确保入库项目要素齐全。其中，利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的产业项目入库前，必须充分做好可行性研究，确保项目实施可持续发挥效益。依托新型经营主体

实施且单个项目安排资金在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主管部门要组织尽职调查。同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库要加强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共建共享，实现无缝对接。

三、重点支持产业发展

各地要逐步提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2022 年至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分别不得低于 55%、60%、65%、70%。用于以下方面的项目属于产业范畴：农产品加工，具有民族特色的手工业，以农业产业为主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进生产加工技术，购买技术服务，与具体产业项目密切相关的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当地农产品为原料供应的加工、仓储、物流等产业配套设施，农产品、特色手工制品品牌打造和产销对接，乡村旅游，小额信贷贴息、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等。

四、强化资金统筹整合

从 2022 年起，11 个省级脱贫县不再执行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要切实做好相关资金的安排、使用和管理工作的。其他 40 个国家级脱贫县要根据本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科学编制本地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方案，做到“按需而整、应整尽整”，并确保方案可落地，项目可

实施。整合资金要优先保障农业产业发展的需要，资金支持方式由支持人到户过渡到主要支持村集体、产业链、产业片，支持培育和壮大特色产业，加快保鲜冷藏、物流等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与特色产业精准对接，带动脱贫人口增收；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垫资或回购、注资企业、设立基金、购买各类保险等。考虑到疫情影响，2022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方案报送时间由3月底延迟至4月底前。

五、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一是要加快资金分配和支出进度。原则上，资金支出进度4月底前不低于30%、6月底前不低于60%、9月底前不低于80%、12月底前全部完成（除质量保证金外）。基础设施类项目，必须按规定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经验收无质量问题才能支付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未满或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不得为提高支出进度支付质量保证金。二是要认真清理2019年以来新型经营主体申报衔接资金和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安排的项目，对由中介机构直接代理申报且支付了中介费用的，一律整改收回，不得再通过中介机构申报项目。三是要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资金报账、拨付等环节的管理，不得大额提现支付工程款，不得将项目资金拨付到合同约定的收款方以外的个人或单位账户。

各市州行业主管部门要定期调度本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的项目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组织县市区按要求及时将资金项目情况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相关情况应于每季度终了后次月5日前报省级主管部门，省级主管部门汇总后在次月7日前报送省财政厅。

六、做好直达资金监管

2022年，财政部将中央衔接资金新增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范围。各地要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做好直达资金管理相关工作：**一是**预算下达。要在预算指标系统中对衔接资金预算指标进行标识；在预算文件下达后3个工作日内将指标信息导入监控系统，跟踪监控预算资金分配级次、单位情况；在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监控资金支出进度和流向。**二是**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直达资金使用要求，点对点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不得违规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

各地要在不改变原有资金拨付流程的基础上，按照预算单独下达、资金单独调拨等管理要求，以直达资金台账为基础，以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为支撑，加强对衔接资金预算分解下达、资金支付、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情况的监控，通过系统预警规则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附件：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湖南省发展改革委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湖南省林业局

湖南省民政厅

2022年4月2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2 日印发